# 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17年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坚 持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,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为 宗旨,以打造法治交通为目标,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,提高思想认识

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和改进部门作风、提高机关工作效能的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,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,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机制。主要领导亲自部署,分管领导每月利用局长办公会时机进行调度安排,年内结合市局领导成员分工调整,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及时调整。加强业务学习,利用集体学习、科室负责人讲业务、参加上级业务培训等时机,组织机关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,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及时传达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,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,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# 二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加强政策解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要求,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,完善信息公开目录,加强主动公开力度,全面落实"五公开"工作机制,重点加强了对重大交通建设项目、"放管服"改革、安全生产、财务资金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,其中行政审批、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"三个清单"的相关内容,以及承接的上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,已通过市政府网站和淄博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布;交通基础

设施建设、行政管理、安全生产以及公共服务、部门财务预决算等事项分别依托部门网站、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等载体进行了公开。加强政策解读,年内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,分别围绕全市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进展情况、道路运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情况、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约出租汽车融合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新闻发布,并先后通过《淄博日报》、《淄博晚报》、《鲁中晨报》、淄博电视台、大众网、市局门户网站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载体,对主城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优化情况进行了公示。围绕出租汽车罢运舆情,通过市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回应,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的积极作用。

## 三、拓宽公开渠道, 回应社会关切

一是加大新媒体公开力度。在充分利用报刊、网络、广播、电视等各种媒体资源加强政务公开的同时,不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积极利用"淄博交通"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宣传交通运输行业动态,年内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25 条。二是加强网站内容保障。以市政府整合部门网站为契机,进一步强化政务网站信息公开功能,及时就是总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基本目录,做好网站信息公开上南和信息公开基本目录,做好网站信息公开上个。年内通过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不下信息 407 条,通过部门网站渠道办理依申请公开1件。局属市公路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等单位也利用各自户的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三是强化政务热线电话作用。进一步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的作用,受理群众对交通运输服务的监督、咨询和投诉举报,今年以来累

计受理投诉咨询 4 万余件。四是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答复 公开工作。年内共承办建议提案共 42 件,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0 件,政协委员提案 22 件,我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和答复,8 月 10 日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面复会,所有 建议提案均在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### 四、健全工作机制,确保工作规范

年内结合市政府要求,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,以及相关制度规范。一是完善信息主动 发布机制。按照"谁发布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"的原则和 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,厘清信息主动公开 范围,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,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 的流程和制度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年内部门发文中除 18 件依申请公开和 12 件不予公开外, 其他文件都进行了公开。 二是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制度。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事项初 审,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分管领导审核,重大、敏感事项的公 开、公开的范围和程度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、讨论同意 后予以公开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查。 充分发挥内部监督、 层级监督的作用,按照"先审查、后公开"的原则,对拟公 开的政府信息逐条、逐项进行严格审查,确定信息是否对外 公开。对已经发布的政府信息,特别是对通过网站对外发布 的信息,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清理检查,如发现有涉密内容和 不官公开的信息,依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,认真做好信 息保密工作。

总体来看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,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如: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,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,手段和方法还有待深化和拓展等。下一步,我局将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,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的好办法、新形式,不断规范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内容,努力构建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。